

# 欧盟通过首轮对美关税反制措施

将对一系列美国产品征收税率高达25%的关税

新华社布鲁塞尔4月9日电（记者丁英华 张兆柳）继加拿大等国之后，欧盟也加入到正式对美贸易反制行列。欧盟成员国9日投票通过首轮

民调：

超七成美国人认为  
特朗普关税措施会带来涨价

新华社北京4月9日电 路透社与益普索集团8日发布的一项线上民调结果显示，超过七成受访者认为未来半年美国国内日用消费品、汽车、手机等商品会因美国总统唐纳德·特朗普日前宣布的关税措施涨价。

调查结果显示，77%受访者认为未来半年手机等电子产品会涨价，73%受访者认为汽车和日用消费品会涨价。认为家用电器、新鲜农产品、房屋维修装修以及牛奶、奶酪等奶制品会涨价的比例分别为72%，70%，62%和56%。

这项调查于4日至6日进行，在线询问了全美范围内1027名成年人，其中包括268名共和党人、337名民主党人和321名无党派者。误差为正负3.2个百分点。

据路透社报道，反对美国新推出关税政策的受访者总计约57%，而在共和党受访者中这个数字是约四分之一。支持美国对贸易伙伴加征10%“最低基准关税”的受访者不到40%，支持美国对所有进口汽车征收25%关税的受访者占比约为35%。

哈佛大学经济学教授、美国前财政部长劳伦斯·萨默斯8日警告，由于特朗普政府正在实施的关税措施，美国经济目前可能正走向衰退，这可能导致约200万美国人失业，每个家庭的收入将至少损失5000美元。（乔颖）

对美关税反制措施，将对一系列美国产品征收税率高达25%的关税。

欧盟委员会当天发表公报说，本轮反制旨在回应美方钢铝关税措施。

公报指出，近期美国政府加征关税措施缺乏正当依据，不仅损害欧美双方经济利益，也给全球经济稳定带来不利影响。欧盟始终主张通过对话

协商解决分歧，推动实现公平、平衡和互利的解决方案。

根据公报，欧盟成员国投票通过后，相关反制措施将在欧盟委员会完

成内部程序，关税将于4月15日开始征收。据此前多家媒体报道，此次对美征收关税商品范围广泛，包括钻石、鸡蛋、牙线、香肠和禽肉等。

加拿大宣布对美国汽车征收对等关税9日生效

新华社渥太华4月8日电（记者林成）加拿大财政部8日宣布，对美国汽车对等征收25%关税措施将于美国东部时间9日零时1分生效。

加拿大财政部长商鹏飞表示，加拿大将继续对美国向中方征收的所有不合理关税作出有力回应。加拿大政府坚定致力于尽快取消这些美国关税，以保护加拿大的工人、企业、经济和工业。

商鹏飞说，加拿大还将针对汽车生产商实施减免方案，以激励汽车生产商在加拿大的生产和投资，并帮助维持加拿大的就业岗位。

美国总统特朗普3月26日在白宫签署公告，宣布对进口汽车加征25%关税。这一关税措施于4月3日正式生效。加拿大总理卡尼4月3日在渥太华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说，加拿大政府将采取与美国相同的措施，对所有不符合“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美墨加协定）的美国进口汽车征收25%的关税。加拿大关税不会影响汽车零部件。

据加拿大官方统计，2024年加拿大从美国进口汽车总额达356亿加元（约合250亿美元）。

世贸组织总理事会主席计划就当前经济形势举行磋商

新华社日内瓦4月8日电（记者焦亚）世界贸易组织官员8日表示，世贸组织总理事会主席萨克尔·阿卜杜拉·穆克比勒计划下周就当前经济形势及其对多边贸易体制的影响举行非正式磋商，探讨如何应对最新贸易局势。

据悉，穆克比勒已就该计划致函世贸组织各成员代表。

世贸组织总干事伊维拉日前在回应美国的所谓“对等关税”政策时说，美国加征关税将对全球贸易和经济增长前景造成巨大影响。根据世贸组织初步估计，美国自今年初推出的关税措施可能导致2025年全球商品贸易量总体萎缩约1%。

2025年4月10日 星期四

值班主任：傅人意 主编：苏杰德 美编：陈海冰 检校：招志云 蔡法

文件

##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规定〉等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解读

2025年4月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规定〉等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 一、修改的必要性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自2006年12月出台，实施至今已近20年，此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进行了2次修改，《若干规定》的部分条文存在与上位法不一致的问题。同时随着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企业组织形式、用工形式等已发生深刻变化，工会工作面临许多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现行《若干规定》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与新情况不适应、难以满足职工群众新需求等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于2024年4月修改，将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的主体由民政部门改为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应条文也需随之修改。此外，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践中还存在强制报告制度落实不到位、部分学校学生欺凌防控机制缺失、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登记报备制度仍有漏洞等问题亟待解决。因此，为贯彻上位法，保障各级工会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有必要对《若干规定》和《规定》中的有关条文作出相应修改。

本次打包主要修改与上位法不一致的内容，以及各有关单位在工作实践中既需法规依据又无明显矛盾争议的内容，对需要进一步调研论证的内容暂不修改，下一步可根据立法工作相关安排，在全面修订时再进行修改。

###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 （一）关于《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规定》

《若干规定》共三十九条，细化落实了新修订上位法关于依法入会、依法建会、依法管会、依法履职的规定，对工会组织、工会的权利和义务、工会的经费和财产等多个方面作出系列举措，推动我省工会法治化建设。主要有以下亮点：

1. 做好与新修订上位法的衔接落实。一是根据修改后的工会法，将工会组织以及工会工作的覆盖面由“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扩展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同时，完善国有、集体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制度，以及各类企事业单位采取民主管理形式的规定；细化各级总工会依法为职工和所属工会提供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的形式；加强行政机关对工会权益的保障。二是根据修改后的公司法，明确企业董事会、监

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的具体要求，进一步完善职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的方式。

2. 适应自贸港发展需要。一是结合我省工会工作实际，明确尚未组建工会的用人单位可以由职工联名提起建会，优化我省建会模式。二是增加乡镇、城市街道、开发区（产业园区）、社区（村）可以建立与其相适应的工会组织的规定，充分发挥基层工会组织的重要作用，激发基层活力。三是进一步完善建会筹备金制度，推动用人单位依法建会。四是规范滞纳金收缴管理，进一步优化收缴制度、强化工会与企业沟通协调，为企业降本减负，促进企业发展。五是规范工会组织建会报批，为贯彻民主集中制，加强上级工会对下级工会领导提供制度保障。

3. 积极回应社会新形势发展。一是拓宽劳动者入会渠道，明确推动平台企业、平台合作用工企业工会组织吸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加入工会；强化工作地、居住地的工会或者区域性、行业性工会承担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劳动者以及其他尚未组建工会的用人单位劳动者的“兜底”功能。二是明确被派遣劳动者有权在劳务派遣单位或者用工单位依法参加或者组织工会，以及相关入会管理的规定。三是规范工会经费拨缴方式，明确财政拨款单位的工会经费和未由财政统一划拨的单位工会经费收缴方式。

4. 健全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制度。一是加强工会法律监督机制体制建设，明确工会建立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完善工会的监督权、调查权。二是按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办法的要求，完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事项。三是明确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程序，全面推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意见书以及建议书等“一函两书”制度。

#### （二）关于《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规定》

一是根据上位法和协调机制变化实际，将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

具体工作的主体由民政部门改为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二是落实国家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补充细化了关于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的内容，规定国家机关、村（居）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具体情形；明确涉及未成年人检举、控告或者报告等的处理，实行首接负责制；强调学校的报告义务，要求学校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和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三是根据上位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强化对未成年人的学校保护，细化对学校开展学生欺凌、性侵害、性骚扰的预防、报告、处置等相关工作的要求。四是补充细化上位法有关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的规定，明确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的询问和报告义务，要求加强安全巡查和访客管理等，预防针对未成年人的不法侵害。

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的，应当记录劝诫、制止的过程和内容，并于一个月内进行回访，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公安机关接到报告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第三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及其教职员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批评教育；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责令学校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本规定未设定处罚，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2015年11月27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 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规定

会福利政策保障范围等关爱帮扶工作。

第二十七条 网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屏蔽、过滤传播不良信息的网站、网页，净化网络环境。

网信、公安、旅游和文化、市场监督管理、新闻出版、通信管理、广播电视台等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络信息内容以及手机运营商、网络运营商、网络信息提供商的监督管理，防止手机信息、网络信息等对未成年人造成不良影响和危害。

第二十八条 未经学校允许，未成年学生不得将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带入课堂。学生确需将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带入校园的，须经学生家长同意、书面提出申请，进校后交由学校统一保管。学校应当制定具体办法，明确统一保管的场所、方式、责任人，提供必要保管装置。

第二十九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通过实名验证、人脸识别、人工审核等方式，对网络付费游戏、网络直播实行实名制管理，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充值打赏服务。

未成年人参与网络付费游戏或者网络直播平台打赏的，监护人可依法请求网络服务提供者返还未成年人支出的款项。

第三十条 新闻媒体采访报道涉及未成年人事件应当客观、审慎和适度，不得披露涉事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学校、照片、图像以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身份的资料，不得对未成年人作出带有侮辱性质的评价，避免造成二次伤害。

不得侵犯未成年人的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

### 第三章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第三十一条 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有关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干预和矫治。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是未成年人开展预防犯罪教育的直接责任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并履行下列预防犯罪教育责任：

（一）与未成年人保持沟通、交流，对其成长中遇到的问题及时给予帮助和疏导；

（二）对未成年人进行法律和道德教育，树立优良家风，加强未成年人应对不法侵害的自我保护和处置能力；

（三）主动了解未成年人在校情况，积极配合学校的教育工作；

（四）发现未成年人心理或者行为异常的，应当及时进行教育、引导和劝诫；

（五）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观看、收听或者阅读健康向上的影视节目、音像制品、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

育兼职教师、校内外法治辅导员。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司法行政等部门，结合实际推动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将实践基地纳入中小学校外教育的整体规划。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统筹本行政区域内非在校未成年人的法治教育工作，安排法治教育师资人才库成员为非在校未成年人讲授法治教育课，所在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予以支持。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聘用、考核法治副校长、法治教育专职（兼职）教师、校内外法治辅导员工作机制。

法治副校长、法治教育兼职教师、校内外法治辅导员应当协助学校开展法治教育，根据学校安排开展法治教育宣讲活动，保证每学期至少讲授一次法治讲座。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指导市县加强专门学校建设。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保证专门学校的办学条件，确保专门学校教师的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普通中小学教师同等水平。

专门学校的学生在升学、就业等方面，同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的学生享有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歧视、体罚、虐待未成年学生。

普通学校对转入专门学校的未成年学生，应当保留学籍；对原决定机关决定转回的学生，不得拒绝接收。因特殊情况，不适宜转回原所在学校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安排转学。

第三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接受专门教育的未成年人，应当至少每月看望一次，配合专门学校对其进行教育矫治。专门学校应当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看望未成年人提供便利。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等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应当结合实际，开展未成年人犯罪形式、特点和规律研究，提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建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事务所的律师和基层法律工作者积极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全社会应当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教育、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法治观念，养成良好品行和遵纪守法的习惯，自觉抵制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侵害，增强违法犯罪自我预防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设专门从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从事法律服务、心理服务等工作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发挥自身优势，通过进驻学校、社区等方式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

加强安全巡查和访客管理，预防针对未成年人的不法侵害。

发现下列可疑情形的，住宿经营者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一）成年人携未成年人入住，不能说明身份关系或者身份关系明显不合理；

（二）未成年人身体受伤、醉酒、意识不清，疑似存在被殴打、被麻醉、被胁迫等情形的；

（三）未成年人多次入住或者与不同入住、异性未成年人共同入住，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

（四）有其他可疑情形的。

第二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学校、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消防工作，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指导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检查，发现火灾隐患或者其他消防违法行为，应当责令其及时整改。

第二十六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应当安排专人负责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的关爱帮扶，协助提供监护指导，开展生活帮助、精神关怀、心理疏导、返校复学、落实户籍等关爱服务，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等开展关爱服务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关爱服务体系，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和其他社会团体、群众组织建立未成年人信息档案和开展改善学校寄宿条件、纳入社会救助和社

会福利政策保障范围等关爱帮扶工作。

第二十七条 网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屏蔽、过滤传播不良信息的网站、网页，净化网络环境。

网信、公安、旅游和文化、市场监督管理、新闻出版、通信管理、广播电视台等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络信息内容以及手机运营商、网络运营商、网络信息提供商的监督管理，防止手机信息、网络信息等对未成年人造成不良影响和危害。

第二十八条 未经学校允许，未成年学生不得将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带入课堂。学生确需将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带入校园的，须经学生家长同意、书面提出申请，进校后交由学校统一保管。学校应当制定具体办法，明确统一保管的场所、方式、责任人，提供必要保管装置。

第二十九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通过实名验证、人脸识别、人工审核等方式，对网络付费游戏、网络直播实行实名制管理，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充值打赏服务。

未成年人参与网络付费游戏或者

网络直播平台打赏的，监护人可依法请求网络服务提供者返还未成年人支出的款项。

第三十条 新闻媒体采访报道涉及

未成年人事件应当客观、审慎和适度，不得披露涉事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学校、照片、图像以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

人身份的资料，不得对未成年人作出带有侮辱性质的评价，避免造成二次伤害。